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阅意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委员 3 名，实际参加委员 3 名，实际表决委员 2 名。委员刘永政为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次议案回避发表意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委员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针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与北京首创博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成立合资公司事宜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产业链的提升；本次交易原则合理，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通过本次交易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B. Lee'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